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變更董事

董事會宣佈，所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透過股東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

- (i) 委任鍾惠卿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郭三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黎慶超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林義女士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刊發之補充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20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及負責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工作。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1,661,308,965 (99.971296%)	476,999 (0.028704%)
2.	(a) 重選鍾燊榮先生為董事。	1,661,303,965 (99.971296%)	476,999 (0.028704%)
	(b) 委任鍾惠卿女士為董事。	1,661,303,965 (99.971296%)	476,999 (0.028704%)
	(c) 委任郭三溢先生為董事。	1,661,303,965 (99.971296%)	476,999 (0.028704%)
	(d)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酬金。	1,661,303,965 (99.971296%)	476,999 (0.028704%)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61,303,965 (99.971296%)	476,999 (0.028704%)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661,303,965 (99.971296%)	476,999 (0.028704%)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增股份。	1,658,852,065 (99.823749%)	2,928,899 (0.176251%)
	(c) 擴大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額。	1,658,852,065 (99.823749%)	2,928,899 (0.176251%)

上述之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按由股東親自或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以上所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呈列。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等通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之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1,652,084股，該股數亦為本公司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變更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委任鍾惠卿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郭三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鍾惠卿女士為執行董事

鍾惠卿女士（「鍾女士」），5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及現為本集團物業發展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彼持有Hayward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檀香山Chaminad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建築業有逾29年經驗。彼為KTL Global Limited（「KTL」）及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之董事。鴻福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TL及鴻福實業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鍾女士為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及鴻福實業的董事）的姐妹，及鍾佩卿女士（彼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姐妹。鍾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鍾譯賢先生、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之姑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i) 本公司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百分比
好倉	2,200,000	0.08%

(ii) 鴻福實業，一間相聯法團

身份	所持證券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569,000	1.60%
其他(附註)	134,537,600	20.40%

附註：鍾女士擁有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本權益，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 於鴻福實業現有股本 20.4% 中擁有權益，而鴻福實業則於 Hong Fok Land Holding Limited 現有股本 40.38% 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鍾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及並無釐定其在本公司任職的年期或擬任職年期。鍾女士因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而為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於委任日期前的過往三年，鍾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重要委任，及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委任郭三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三溢先生(「郭先生」)，59 歲，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多家國際銀行擔任重要職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 25 年之經驗，並涉及不同領域，包括商業及國際銀行、公司及投資銀行、以及資本市場。

於本公告日期，(a) 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b)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 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郭先生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郭先生將有權享有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之袍金。

董事確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女士及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根據本公司細則黎慶超先生及林義女士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非執行董事一職。黎慶超先生及林義女士分別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爭議，以及並無其他有關彼等各自退任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向黎慶超先生及林義女士就其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重組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郭先生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考慮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組成之變動），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鍾榮榮先生及鍾惠卿女士及；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以海先生、梁永寧先生及郭三溢先生。

* 僅供識別